

Companies

壳牌与中石油签署 LNG 长期供应协议

为时 20 年,每年 100 万吨

◎本报记者 陈其珏

中国去年痛失高更(Gorgon)项目的遗憾终于在一年多之后得到填补。壳牌东方液化天然气业务部昨天宣布,该公司已和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签署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液化天然气(LNG)长期供应框架协议,协议下的液化天然气的主要来源正是澳大利亚西澳州的高更项目。据称,该框架协议实现了后者向中国供应液化天然气的一个里程碑。

还需项目其他股东同意

昨天,壳牌天然气及发电业务亚洲区执行副总裁扬·查德维克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孙龙德共同签署了该框架协议的承认文件。出席签字仪式的还有澳大利亚西澳州州长艾伦·卡彭特以及国家发改委主任马凯。

据介绍,该框架协议涵盖了液化天然气供应的主要条款,并约定壳牌和中石油将共同努力,在2008年12月以前完成谈判并签署一项详细的液化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协议。在为时20年的合同期内,壳牌将向中石油每年出售100万吨液化天然气。待高更合资公司股东做出

最终投资决定后,该项壳牌和中石油之间的协议方能生效。

扬·查德维克表示:“这份战略性协议为向中国供应液化天然气树立了新的标杆,表明了壳牌对中国液化天然气客户以及高更项目的承诺。”

“与中石油签署框架协议以及内容更广泛的合作备忘录,进一步表明我们与中国伙伴合作的诚意和对帮助中国应对能源与环境挑战的承诺。”壳牌中国集团主席林浩光说。

壳牌方面表示,该框架协议的成功签署是壳牌与中石油合作的重要里程碑,是壳牌支持中石油为中国提供清洁能源的最新努力。但壳牌并未透露谈判中可能涉及的交易金额。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协议的签署是自去年中海油宣布高更项目谈判终止后的一次重大转机,而项目的主角则从中海油变成了中石油。

中海油曾欲参股该项目

作为澳大利亚最大的天然气气田,高更项目位于该国西北海上,拥有澳大利亚已探明天然气储量和潜在天然气储量的四分之一。雪佛龙公司持有高更项目50%的股权,荷兰皇家壳牌和埃克森美孚则分别持



股25%。由于储量巨大,该项目一直受到众多买家的高度关注,并成为国际地缘政治的一枚重要棋子。

早在2003年10月,中海油曾与雪佛龙签署意向书,约定中海油将在25年内从该高更项目进口8000万至1亿吨LNG,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是4美元/百万英热单位,整个项目持有高更项目将达220亿美元。在这份意向书中,正式签订商业合

同的最后期限为2005年3月。此外,双方还约定,在签署正式购气合同时,中海油将从雪佛龙手上购买高更天然气项目12.5%的股权。

但进入2005年后,国际天然气价格飙涨,现货价格一度涨到12美元/百万英热单位。由于雪佛龙坚持要提高价格,但中海油不认可对方提出的报价,导致谈判陷入僵局。

2005年10月27日,雪佛龙突

然宣布自2010年起,将每年向东京天然气公司出售120万吨的液化天然气,同时也可能出售部分股权。一个月后,雪佛龙又与日本中部电力签署了价值73亿美元的LNG长期供应合同。此后,关于双方谈判破裂的消息不时浮出。

2006年3月,中海油在一次发布会上首次透露该项目谈判已经结束。

中国立足国内 构筑能源安全体系

◎据新华社

面对国内外的双重压力,我国积极挖掘国内能源开发潜力,抓紧落实节能降耗指标,坚持立足于本国满足能源需求。

今年以来,我国能源产量继续增长。1至7月,我国共生产原煤12.78亿吨,同比增长11.7%;原油产量近1.1亿吨,同比增长1.1%;发电量则达到了178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了16.5%。

上半年,我国宣布在渤海湾滩海地区发现储量超10亿吨级的冀东南堡特大油田。其中,石油探明地质储量4.451亿吨,相当于近几年全国年度新增探明石油储量的1/2,对于保障国家油气供应意义重大。

同时,我国将节能降耗作为实现经济健康发展、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途径。中国政府在“十一五”规划中提出到2010年单位GDP能耗比“十五”末降低20%的硬指标。

我国还综合运用财政税收等政策工具,促进节能降耗和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我国拟推行船舶生产许可制度

◎本报记者 于祥明

为加强船舶生产的宏观调控,我国将实施船舶生产许可。

昨天,国防科工委发布《船舶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通告,这一制度的雏形随之浮出水面。根据该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我国实行船舶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船舶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得从事船舶生产。同时,政府将支持发展先进船舶生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船舶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根据条例规定,我国船舶生产许可分为船舶建造(含船舶重大改建)和船舶修理两个序列,并按照生产船舶的用途(一般船舶、渔业船舶)和船体材质(钢铁、铝质、纤维增强塑料、木质)对企业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并发布船舶生产许可的分类分级标准,明确生产各种类型、级别和等次船舶的生产条件要求及其评价方法,并适时作出调整。

值得注意的是,管理条例表示,

国家支持发展先进船舶生产能力,逐步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船舶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鼓励船舶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和现代管理方式,提高船舶生产质量和安全水平,节能降耗和保护环境。

另外,文件规定,伪造、变造船舶生产许可证;或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船舶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将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文件还规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的;超出许可证载明的类型、级别和等次的船舶生产许可的,也将按上述规定处罚。

2007年上半年,我国船舶工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三大造船指标大幅增长,主要经济指标显著提高,船舶出口增长强劲。

上半年三大造船指标大幅增长

2007年上半年,全国造船完工量755万载重吨,同比增长43%;其中出口船舶626万载重吨,占造船完工量的83%。在上半年完工的船舶中,以江苏、浙江、山东、福建为代表的地方船舶企业增幅较大,占造船完工总量的比重达到44%。

新承接船舶订单4262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65%,其中出口船舶3913万载重吨,占新承接船舶订单量的92%。手持船舶订单首次超过1亿载重吨大关,达10540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07%,其中出口船舶9200万载重吨,占手持订单总量的87.4%。

根据英国克拉克松研究公司对世界造船总量的统计数据,我国造船完工量、承接新船订单和手持船舶订单分别占世界市场份额的19%、42%和28%。新承接船舶订单和手持船舶订单均超过日本,位列世界第二。

1017亿元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船舶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017亿元,同比增长48%。完成工业增加值252亿元,同比增长6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7亿元,同比增长54%;实现利润总额64亿元,同比增长151%。

(中国船舶工业协会)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07-02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出席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3人,共代表股份275,028,011股,占公司总股份620,677,782股的44.3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依照规定程序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到会股东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均有规定的有效证件,具有出席资格,并有权依其所持有和代表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会议按照既定议题,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条件。公司决定根据2006年底净资产值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待偿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书之日起12个月内在我国境内发行。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的规定,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发行金额,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75,028,011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续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75,028,011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住所:无锡市锡沪路183号
- 法定代表人:李小晶
- 注册资本:1900万元
- 经营范围:物资的货运代理、仓储、联运;港口进出物资接运、起重运输设备的修理及零部件的生产、物资流通中的包装加工及配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纸的销售;房屋租赁。
- 与担保人关系:该公司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9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6、2006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26万元
负债总额: 10526万元
净资产: 4395万元
净利润: 1521万元

(二) 同意为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柒仟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2008年6月13日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75,028,011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金汇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律师贾伟东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审议通过的事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07-02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24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9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京董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不在京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共5名董事填写了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兴建新港分公司库房项目及购置配套设备的议案》

决定投资1460万元兴建新港分公司库房项目及购置配套设备,其中新建库房投资800万元,建筑面积7745平方米(北库6000平方米平房一栋,南库老库房贴建1745平方米简易库房一栋),购置正面吊两台投资660万元。该项目建设后,预计年收入约388.8万元;年营业利润约1935万元;净资产收益率9.9%。静态投资回收期约7年(不含建设期)。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编号:临2007-032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及公司第三大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日前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执字第20-2号和鲁执字第20-3号《民事裁定书》及(2007)鲁执字第20号《执行通知书》。

公司于2007年7月23日上交所上市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有6420万元借款合同,因本公司不能如期归还原借款,2003年4月28日经协商与济南高新支行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420万元,用于借新还旧,为了支持和保护本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三大股东新恒基房地产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5月19日、200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诉讼的有关情况。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济南高新支行”)

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房地产”)

济南高新支行就我公司及新恒基房地产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

二、裁定结果

(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执字第2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如下:

- 冻结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A股股票520万股,冻结期限一年。
- 冻结期间不得为其办理股权的转移、质押等手续,不得向其支付股息或红利。

(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执字第2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如下:

扣划被执行人新恒基房地产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霄云路支行开立的帐号为808911738909091001的存款4,062,093元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帐户,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市黑虎泉路支行,帐号为835330011008。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鲁执字第20-2号和鲁执字第20-3号《民事裁定书》及(2007)鲁执字第20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证券简称:“ST金泰” 证券代码:600385 编号:临2007-033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07年8月31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07年7月6日召开的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07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上述相关事项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和商务部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可实施,故该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近日有关媒体报道的我公司定向增发涉及的相关事项,我公司已书面询问大股东,在得到大股东的书面答复后,若相关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我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